

证券代码：836755

证券简称：亭联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55	亭联科技	2023 年 9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3 幢 6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389,861.38 元，未弥补亏损-4,389,861.38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二) 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3 幢 610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3 幢 610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